

普陀区 2026 年公园特色花卉及主题花展布置项目（包件 1：2026 年社区公园特色花卉及主题花展布置项目）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MB2F0974X20253203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

地址：普陀区金鼎路 175 号

邮政编码：200333

电话：62600861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顾智宏

乙方：上海普陀区园林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路 180 号

邮政编号：200331

电话：64141775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杨丽卿

开户银行：建行上海曹安路支行

账号：3100154815005539052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为使项目顺利完成，经双方共同议定如下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、项目名称

普陀区 2026 年公园特色花卉及主题花展布置项目（包件 1：2026 年社区公园特色花卉及主题花展布置项目）

第二条、项目地点

真如公园、宜川公园、甘泉公园、梅川公园

第三条、主要内容

宜川公园菊花展、真如公园蜡梅展、甘泉公园荷花展、梅川公园梅花展（具体详见投标文件）

第四条、合同价款及支付

1、合同价款（人民币）：2376340 元整（大写：贰佰叁拾柒万陆仟叁佰肆拾元整），项目结束附项目决算书。

2、支付方式：

(1)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按合同总价的 40% 支付预付款；

(2) 项目布展结束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，甲方在 1 个月内按合同总价的 40% 支付项目进度款；

(3) 项目审价完成后，甲方在 1 个月内按审价金额支付项目余款；

(4) 每次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, 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, 甲方见票付款; 乙方延迟出具发票的, 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, 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。

第五条、质量标准

按花坛花境及花展布置要求及甲方要求进行制作, 如遇项目增减或变更, 应经双方统一, 方可进行操作。

第六条、施工工期:

- 1、项目施工工期为: 一年。
- 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, 经甲方同意后, 可以暂停施工且不承担相关过错责任:
 - (1)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;
 - (2) 甲方临时变更要求;
 - (3) 其他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形;

上述情形消除后次日恢复施工, 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七条、双方责任

- 1、甲方责任
 - (1)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: 由乙方负责, 甲方协助;
 - (2) 提供乙方施工人员工具材料仓库、用水用电, 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;
 - (3) 按照合同约定, 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;
 - (4)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 (含文物保护建筑) 、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。
- 2、乙方责任

- (1) 乙方应自行查勘施工区域及周边现状，自行负责施工区域的围栏；
- (2)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花卉景点布置；
- (3) 乙方需遵守甲方的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及其他有关管理规定；
- (4) 乙方做好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等措施，做到工完场清；
- (5) 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（含文物保护建筑）、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；
- (6)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：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工地标准化要求执行；
- (7) 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，如损坏负责修复或赔偿；
- (8) 乙方应按照园林绿化树木迁移、栽植规范作业；
- (9) 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中的水、电等相关费用。

第八条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的违约责任：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项的，则应以未支付款项为基数，按违约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直至实际付清应付工程款止。

- 2、乙方的违约责任：
- (1) 如乙方原因导致施工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工程款，至乙方完成约定工程量时止；
 - (2) 如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、中途无故停工、其他导致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，按未完工程量款项乘以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天数按实际延误工期计算；
 - (3)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视为乙方违约，并应按

合同价款的 30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如遇特殊情况（不可抗力等），必须中断合同的，由一方在项目终止前的 20 天之前提出，经对方同意后，方可中断合同。

4、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调查费、公证费等费用），违约方还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、其他

1、就本合同条款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未果，则任何一方都可向实施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合同由双方签章后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2025年12月26日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曹志刚（男）

2025年12月26日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

）

西古山